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茂雨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方茂勇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汤云龙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 2024 年不实施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8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民、马玉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披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